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政

選任辯護人 王鳳儀律師

被 告 吳國寶

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

魏廷勳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 6622、66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。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文政、吳國寶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院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